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之學位學程或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刪除特定學院、學位學程及博士班之限制，使本原則適用於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外國學位生。
五、申請程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本項獎助，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 (二)舊生：秋季班學生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學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本項獎助，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 (二)舊生：秋季班學生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學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系所或~~英語~~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配合第二點擴大適用範圍，刪除「英語」文字，進行文字修正。
六、支應額度： (一) 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位生在學人數，不含延畢生，並依下列年級範圍計算： 1.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 2.碩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 3.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 (二)前款在學人數之計算基數，學士班及碩士班為 10 人，博士班為 2 人。在學人數未達前述基數者，以實際註冊人數為準。 (三)新增人數，指依第一款計算之在學人數超過前款計算基數之人數；新增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超過 40 人者，以 40 人計算。 (四)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獎助學金支應額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碩士班及博士班： （各學位學程單一學期學雜費基數＋8 個學分費） × 2 ×百分之七十 × 計算人數基數＋ （各學位學程單一學期學雜費基數＋8 個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新增人數。 2. 學士班： 各學位學程單一學期學雜費×2×百分之七十×計算人數基數＋各學位學程學雜費×百分之五十×新增人數。 3.實際支應額度，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六、審查程序： （一）名額分配：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其他學位學程以首次招生當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基數，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名、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5 名、智慧永續發展及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 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一、條次名稱由審查程序調整為支應額度。 二、刪除以特定學程歷史人數為基數之規定。 三、明定各學制在學人數之計算年級，並排除延畢生。 四、明定學士班及碩士班之計算基數為 10 人，博士班為 2 人。 五、明定新增人數定義及 40 人上限。 六、依會議決議增列各學制支應額度計算公式。 七、實務上配合預算年度編列時間，相關人數及經費核定均會辦註冊組確認在學人數，故刪除需經國際事務會議核給獎助名額之相關規定，以符現行名額計算及給付程序。 八、將「核給減免獎助名額」修正為「核定獎助學金支應額度」，並整併原名單彙辦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原則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30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原則。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 8 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三)獎助細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四、獎助期間：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 1 學年(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2 月至翌年 1 月、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五、申請程序：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本項獎助，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
(二)舊生：秋季班學生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春季班學生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就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六、支應額度：
（一）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位生在學人數，不含延畢生，並依下列年級範圍計算：
1.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
2.碩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
3.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
（二）前款在學人數之計算基數，學士班及碩士班為 10 人，博士班為 2 人。在學人數未達前述基數者，以實際註冊人數為準。
（三）新增人數，指依第一款計算之在學人數超過前款計算數之人數；新增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超過 40 人者，以 40 人計算。
（四）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獎助學金支應額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碩士班及博士班：
（各學位學程單一學期學雜費基數＋8 個學分費） x 2 x百分之七十 x 計算人數基數＋
（各學位學程單一學期學雜費基數＋8 個學分費）x百分之五十x新增人數。

2. 學士班：
各學位學程單一學期學雜費x2x百分之七十x計算人數基數＋各學位學程學雜費x百分之五十x新增人數。

3. 實際支應額度，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

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
八、本原則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
九、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原則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